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205)号

项目名称: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审：张海伟

二审：张键

签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人员：姜建伶、张盛、毛品梅、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钢制护栏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米/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2.20- 2017.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p> <p>7、《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11 号,2017 年 1 月 11 日);</p> <p>8、《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p>1.污水:</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利用常州菲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废气</p> <p>该项目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及使用砂轮片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护栏、岗亭、路灯、信号灯、标志标牌，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吕墅东路 69 号，租用常州菲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3814m² 进行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制护栏 30000 米的能力。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11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60 天。该项目内设食堂。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钢制护栏 30000 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利用常州菲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及使用砂轮片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切割机、台式锯床、金属切管机等，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废手套、含油抹布环卫清运。	一致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废含油抹布（HW49，900-41-49）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豁免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符合该文的要求，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续表二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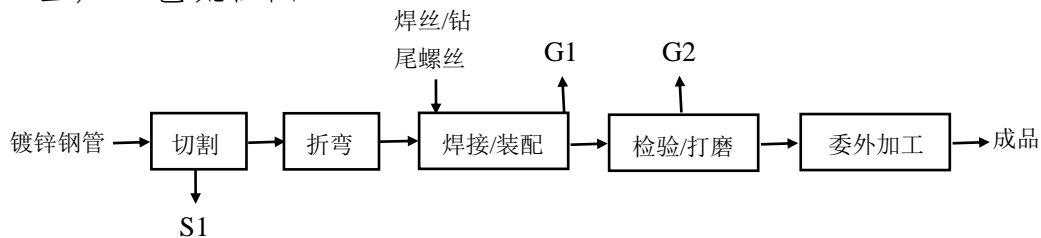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焊机 8 台	9 台
	型材切割机 5 台	一致
	开式可倾压力机 4 台	一致
	台式锯床 2 台	一致
	自动弯管机 1 台	一致
	金属切管机 3 台	一致
	钢筋箍筋弯曲机 3 台	一致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一致
	叉车 1 辆	一致
	行车 1 辆	一致
	汽油发动机 2 台	一致
	钢筋切断机 2 台	一致
	/	锯片造齿研磨机 1 台

注：新增设备锯片造齿研磨机主要用于台式锯床锯齿变钝时的打磨，使用频率大概一个月一次，为生产辅助设备。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简述：

切割：将外购的不同规格的镀锌钢管使用型材切割机、台式锯床、金属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切割设备切割为后续工艺要求的长度。镀锌钢管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颗粒，由于比重较大，颗粒喷射距离较短，一般不会起尘。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折弯：使用压力机、自动弯管机、钢筋箍筋弯管机将不同规格的镀锌钢管弯曲成需要的形状。

焊接/装配：将前道处理过的镀锌钢管装配成所需的产品，采用两种方式：①焊接：将镀锌钢管使用焊机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G1；②装配：将不同的镀锌钢管使用钻尾螺丝装配在一起，此种方式不产生污染物。

检验/打磨：人工对产品雏形进行检验，若产品有毛刺，则使用手持砂轮机进行打磨，产生打磨粉尘 G2。

委外加工：对产品进行喷漆等委外处理，处理后运回本公司。

包装成品。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利用常州菲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及使用砂轮片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切割机、台式锯床、金属切管机等, 采用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废手套、含油抹布交由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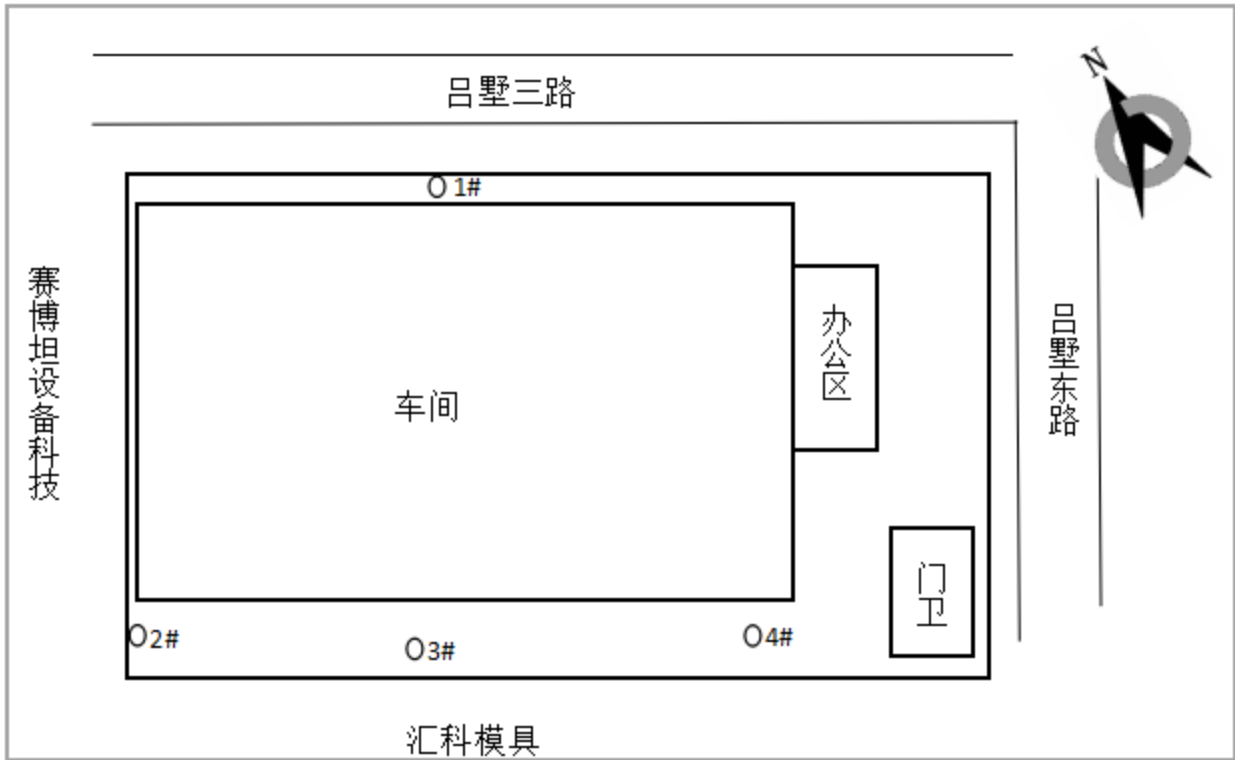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烟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未作检测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切割机、台式锯床、金属切管机等设备运转产生		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废手套、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4个。

2017年2月20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北风；

2017年2月21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北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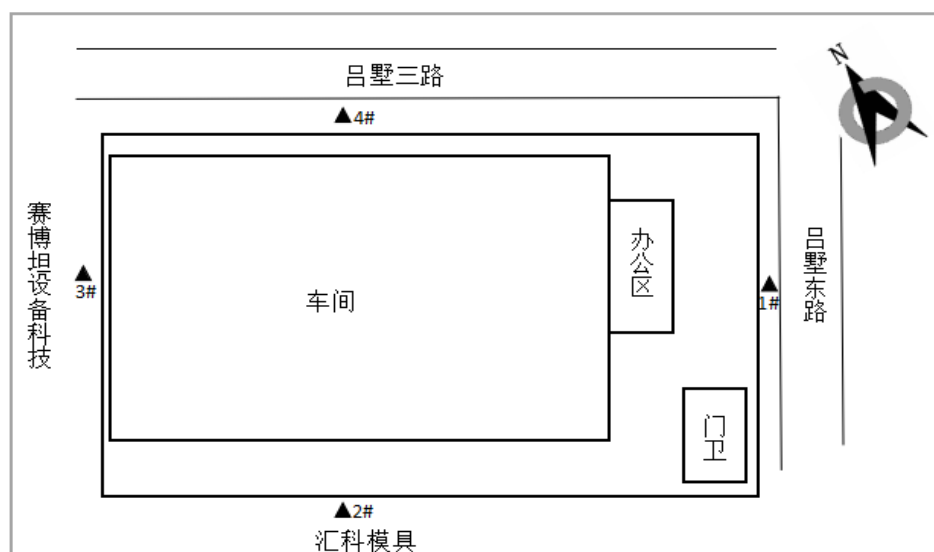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的包络线，图中线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月20日	颗粒物	1#	0.135	0.084	0.135	0.135	1.0	/	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69	0.135	0.152	0.169		/	
			3#	0.169	0.169	0.169	0.169		/	
			4#	0.186	0.186	0.203	0.203		/	
	2月21日		1#	0.135	0.152	0.118	0.152	1.0	/	
			2#	0.203	0.169	0.169	0.203		/	
			3#	0.186	0.203	0.220	0.220		/	
			4#	0.169	0.186	0.203	0.203		/	
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烟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监测结果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2017 年 2 月 20 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7 年 2 月 21 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月20日	1#(东厂界)	53.0	/	65	/	0	/
	2#(北厂界)	56.5	/			0	/
	3#(西厂界)	58.3	/			0	/
	4#(南厂界)	55.4	/			0	/
2月21日	1#(东厂界)	52.6	/	65	/	0	/
	2#(北厂界)	56.1	/			0	/
	3#(西厂界)	57.9	/			0	/
	4#(南厂界)	55.2	/			0	/
结论	检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 2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钢制护栏日生产量均为 115 米, 均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2.6吨/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0.12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15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手套、含油抹布(0.01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原有厂区。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利用常州菲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p>该项目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及使用砂轮片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烟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切割机、台式锯床、金属切管机等，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废边角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废手套、含油抹布环卫清运。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执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护栏、岗亭、路灯、信号灯、标志标牌，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吕墅东路 69 号，租用常州菲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3814m² 进行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制护栏 30000 米的能力。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11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60 天。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017 年 2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7 年 2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 2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钢制护栏日生产量均为 115 米，均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利用常州菲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气：经监测，2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八

4、噪声：经监测，2月20日、21日该企业厂界1#、2#、3#、4#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2.6吨/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0.12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15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手套、含油抹布（0.01吨/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通过企业缴纳的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为492t，排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年产量为393.6t，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3.6t	416
备注	单位：t/a		

7、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常州美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钢制护栏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11号，2017年1月11日）；

2、污水处理合同；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